

臺南市政府特色民宿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本府為審查特色民宿，依「臺南市特色民宿審查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一日發布訂定臺南市政府特色民宿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茲因交通部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民宿管理辦法」，業已刪除有關特色民宿之認定規定，且「臺南市特色民宿審查作業辦法」業經本府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府法規字第一零七零九五三三一三 A 號令廢止在案，故本要點已失所附利而無保留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停止適用本要點。